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文件

上理工委〔2020〕39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4月26日

上海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文件精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现结合我校实际，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我校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二）坚持尊重规律

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三）坚持聚焦重点

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立足学校实际，聚焦问题精准施策，明确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行动策略，稳步推进实施。

（四）坚持继承创新

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不断改进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创新工作抓手和建设平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三、建设举措

（一）坚持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

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

1. 坚持价值引领。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入手，培育科技创新文化，构建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创造条件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结合教师职业发展规划和培养计划，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产学研践习、国内外访学、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并把师德养成和教育效果相关条款作为《出国（境）访学（合作等）资助协议书》和总结评价的必备内容。

2. 加强师德教育，使师德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的始终。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培训，使师德教育（含课堂教育、社会实践、入职宣誓仪式等）成为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课，作为晋升前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培育的重要内容。

3. 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各学院（部）在抓好经常性师德教育基础上，要结合实际设立专题，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检查评比活动。

4.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研究。学校每年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研究工作，不断促进师德师风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二）做好教师党建，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重要作用

1.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主体作用。始终坚持把教师队伍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

设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和规范教师党支部政治生活，增强组织生活活力，教育引导教师党员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促进形成教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

2. 充分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三）强化法制教育，引导教师坚守师德底线

开展法律宣讲工作，系统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明确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的要求，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培训体系，提升教师法律素养和规则意识。开展系统化、常态化的纪律教育，加强警示教育。

（四）把好教师引进关，源头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在教师招聘和引进环节中，严格落实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工作，在新教师入职合同中明确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要求。发挥二级党组织作用，做好教师入职阶段思想政治状况调研把关，开展入职前二级党组织谈话工作，建立健全师德档案。对试用期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考察，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

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降低引才风险，提升引才质量。

（五）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1. 校、院两级积极组织师德典范宣传展示活动，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我校优秀教师的精神风貌。

2. 利用教师节、校庆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开展师德宣传表彰活动，宣传校内外师德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用师德先进典型推动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多部门联合开展“9月尊师主题月”工作，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教师和学生的价值体系。

3. 从各学院遴选课程思政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组建学校课程思政培训专家库和课程思政资源库；在优秀班主任中进一步挖掘先进典型，组建班主任工作培训专家库，把师德典型事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实现思政育人工作的传、帮、带。

（六）推进全员育人，形成多主体协同育人新局面

充分认识和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严格执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引导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以优化育人供给为核心，把握学生成长规律，打造专业教师和管理骨干有机融合的新型班主任队伍，并与学生辅导员进行优势互补，形成多主体系统育人新局面，持续推进文化育人和实践育人。

（七）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落实师德第一标准

1.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工作考核的首要内容。教师党支部牵头负责师德师风初评工作，考核过程主要采取教师个人自我评价、部门综合考评方式，考核结果报学院党委研究后，经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确定评议结果。

2. 师德师风考核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教师本人，并说明理由。在教师职务（职级）评聘、岗位聘用、科研项目立项、科研经费拨付、学术奖励、学术荣誉、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等考评推荐中实行师德考核结果一票否决制。

（八）严格监督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1. 建立和完善由学院、校内各部门广泛参与、多方联动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探索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网站设置师德失范行为公示平台，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2. 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对师生关系、学术不端等重点问题给予重点关注。对举报内容一经查实，停止当事教师参加晋职晋级、各项培养评优两年，视情况给予职务降级、转岗直至解除合同或开除公职的处分，严重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 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复议权利。教师对师德考核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规向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提

出复议。

（九）注重师德师风激励，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1. 学校充分尊重教师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发展自主权，在严格师德师风要求的同时，充分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

2. 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学校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法律支持。

3. 在职务职级晋升、岗位聘任、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团队带头人和干部选拔培养；各类人才计划及选优评奖推荐；高水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专项工作考核激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对师德师风先进及表现优异者优先考虑。

四、建设机制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形成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学院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网络，制定明确的师德师风建设年度计划及思政理论学习计划。注意在工作中把握重点、找准规律、总结经验，形成前有计划、后有总结的工作模式，持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总体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秘书处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处理教师思政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各部门、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督查。

五、推进落实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涉及学校各个方面，要确保落到实处、抓出实效。相关政策制度要逐一完善到位、形成体系，各种举措办法要逐一检查核实、落地生效，师德师风建设督察要形成网络、齐抓共管。

各级党政领导要改变工作作风，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倾听教师心声。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及时发现和切实解决教师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机关职能部门、教学辅助部门和后勤部门要扎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意识，为教师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上海理工大学师德建设实施意见》（上理工委〔2015〕32号）同时废止。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